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第2期

(总第282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5 年
第 2 期
(总第 282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1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决议..... (19)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0)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 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修订）》的报告.....（24）	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42）
关于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情况的说明.....（25）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决 定的说明.....（43）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 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审查情况 的报告（书面）.....（2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 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审查 情况的汇报（书面）.....（44）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 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修改情况 的报告（书面）.....（28）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 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审议 情况的汇报（书面）.....（4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 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的决议（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 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 畜条例〉的决定》的决议.....（46）
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30）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 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 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的报告（47）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 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 例（修订）》的报告.....（34）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 例》的说明（书面）.....（48）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 的说明.....（35）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 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49）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 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3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 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 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50）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 雷电灾害条例（修订）》审议情况的汇报（书 面）.....（4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 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的决议（5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 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 例〉的决定》的决议.....（41）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 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52)	(修订) 》的报告..... (84)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的报告..... (59)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 》的起草说明..... (85)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的说明..... (6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 》的审查报告 (书面) (8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的审查报告 (书面) (6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8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6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9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65)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91)
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66)	关于报请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92)
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报告..... (70)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 (93)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说明..... (71)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 (书面) (94)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书面) (74)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95)
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7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9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 》的决议..... (77)	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02)
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06)
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10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显世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09）

关于提请接受郭显世辞职请求的议案.....（11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延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11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1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拉毛扬措任职的议案.....（11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11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11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2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2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12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2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28）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刘志德	刘伯林
祁敬婷	孙 治
李刚峰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杨得巍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5年5月19日至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美频，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张锦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二、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 三、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 四、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

五、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

六、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七、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八、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九、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十、人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会议认为，省人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未成年人保护重要政治责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建设，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适应了社会发展和我省实际需要，将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定职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加快完善配套措施，坚决抓好贯彻执行。

会议对《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青

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审。统计条例的修订制定将进一步夯实我省统计工作基础,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修订出台将进一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两个法规都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对推动相关领域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和相关专委会要认真研究吸纳,把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地方有关条例和决定。《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南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将对保障藏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和科学发展提供法律依据。《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对上位法作了细化规定,明确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职责落实,将有效解决海北州防御雷电灾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减轻自然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将依法有效规范黄南州城镇供热用热行为,对保障城镇安全稳定供热用热,推进智慧供热系统建设和清洁能源使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法治意义。《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坚持小切口、精细化立法,立足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结合化隆县经济社会实际,将对规范拉面产业行业标准体系,培育和打造品牌,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推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引领作用。《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注重与上位法和其他法规的衔接,

适应城市发展新需求,将对进一步解决城镇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善城镇市容和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法律依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符合民法典和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将有效处理民族地区各民族风俗习惯与国家民事法律的关系,更好地保护少数民族民事权益。同时,会议审查批准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以上法规条例通过后,相关州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绿色转型,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与会人员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对这方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保督察执法,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听取省监委工作报告，既是推动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检验，也是完善人大监督方式，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的重要方式。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下一步，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和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治理，加强协同联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实效，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报告的审议意见，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整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

由省政府、省监委研究办理。有关部门要抓好整改落实，着力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并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研究办理情况。省人大有关专委会要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依法终止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实现了省委人事安排意图。会议依法任命任延明为省卫健委主任，并组织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在新的岗位上更好担当进取，作出更大成绩。

会后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讲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雷作《民法典推进法治建设》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号)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修订，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保护

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学校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各方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联席会议），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统筹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行政、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妇联、共青团、工会、残联、科协、关工委、青联、学联、少先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将未成年人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九条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条 每年六月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对保护未成年人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学习家庭教育知识，自觉参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幼儿园、社区等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适宜的方法，教育、引导、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学习、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就医；

（三）关注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和思想状况，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增强其应对挫折和压力的能力；

（四）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火灾、防溺水、防诈骗、防性侵害、防欺凌、防拐卖、防毒品、防动物伤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七）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八）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九）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因性别、身心健康状况、违法犯罪等歧视未成年人；

（四）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同居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五）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六）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七）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八）放任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九）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一）打架斗殴、欺凌他人、行骗、盗

窃、抢劫抢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

（二）阅览、观看、收听、收集或者传播、宣扬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以及相关网络信息；

（三）旷课、逃学、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四）沉迷网络；

（五）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以及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员交往；

（六）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七）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学校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的保护工作。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技防监控等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场地设施、食品安全、校车运行、学生宿舍、文体活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报警、急救、举报电话标牌，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安全教育，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卫生室（保健室），配备医疗卫生保健人员。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的，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测评、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等，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与咨询，协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的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结合未成年学生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道德、法治教育，增强学生道德修养和法治观念，指导其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和维护合法权益。

学校应当聘任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

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心理辅导，提供必要的帮助。不得泄露遭受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引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因虐待、性侵害、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幼儿园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公布举报、求助渠道。定期开展相关专项调查评估，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况。

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应当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并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文化、体育、艺术、科普等课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未成年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学校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保证开放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应当定期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的建设、配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照顾未成年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合理设置厕位。

学校和教师不得要求未成年女学生在生理期内参加不适宜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七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等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关心、

爱护、教育未成年人，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开展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第三十条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电竞酒店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在经营场所和剧本脚本的显著位置标注娱乐活动内容、场景适龄提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服务。

第三十一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医疗美容服务。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的文字、图片、音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

确需新闻媒体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对未成年人进行亲子关系鉴定、艾滋病检测等，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暴力、淫秽色情、迷信邪教、奢靡浪费、低俗恶搞等节目，不得利用未成年人非法从事营利活动。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帮扶、维权帮助和支持。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孤独症未成年人等的临时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服务。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六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

部门依据职责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产品、服务内容、提供方式，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和网络知识普及，依法及时查处利用网络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反电信网络诈骗、预防网络欺凌和防止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采取校园网络防护有效措施，阻拦不良信息进入校园，引导未成年学生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提高自身网络素养，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其以真实身份验证，防止其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进行网络消费或者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第三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要求，建立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自查、内部审核制度，不得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

第四十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设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第四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未成年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学校、幼儿园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校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治理区域，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在学校、幼儿园门口及其周边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管理。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符合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监护，及时作出安排，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保障，落实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等保障措施，对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在其成年后按照规定给予就业扶持、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行政、公安、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的监督管理。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餐饮、休息和接送等

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等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自护教育等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与民政、教育行政等政府职能部门、共青团、妇联、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沟通协作，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关爱帮教工作衔接机制。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在专门办案区或者相对集中的场所，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采集、侦查辨认等取证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同步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经济帮扶等救助保护，根据情况开展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国家司法救助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羁押、服刑或者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社区矫正或者服刑期满的未

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有关组织和个人未履行职责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起诉，也可以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

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相关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教育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经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显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就《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起草情况进行汇报。

一、修订《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199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四次修订，2012年通过的《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经实施13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和决策部署，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全省上下高度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接续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调研等对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法定监督，将立法与监督紧密结合，达到摸清底数、推

动工作、衔接立法的目的，为本次修订打下了坚实基础。总的来看，对照2024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我省条例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部分内容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够，需要进行全面修订，从而精准适应上位法精神和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需求，形成一部能够充分反映新时代需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上位法为根据，从全省实际出发，强化问题导向，着力完善相关部门职责，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按照新修订的未成年

人保护法,《条例(修订草案)》以“六大保护”为主线,着力解决近年来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出现的诸如家庭监护缺位问题突出、政府职责不够明晰、统筹协调机制欠缺、网络保护缺位、学校欺凌引发社会关注、社会保护存在短板盲区、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关注不够等新情况、新问题。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主要内容及框架结构。《条例(修订草案)》共九章五十六条,保留了上位法原则性核心条款,删去与上位法和反家庭暴力、家庭教育促进等方面法律法规中已有的重复表述,进一步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突出政府法定职责。政府是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的提供者或购买者,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居于重要地位,承担重要职能。修订中,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政府服务保障职责,强化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未

成年人保护相关领域的职责;在网络保护方面,对相关部门、有关行业、未成年人家庭和学校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及网络安全教育等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改善未成年人成长条件和社会环境。

(三)坚持与时俱进。随着数字游戏、动漫等兴起,采用盲盒方式销售数字游戏和动漫作品的卡牌、立牌、玩偶等衍生商品深受年轻人喜爱,引发了部分消费者成瘾性购买,针对部分中小学生沉迷购买此类产品的现象,《条例(修订草案)》规制了保护性措施,对校园周边的盲盒、刮奖卡等产品销售、管理和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此外,对现行条例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条例(修订草案)对照稿》,请予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以“六大保护”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部门职责，衔接法律规定，结合省情实际，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已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需研究修改的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外省和我省部分市、州、县开展立法调研考察，听取人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召开了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社会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

草案修改稿。5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5月14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地方提出，修订草案应明确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经研究，作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规，有必要对未成年人享有的各项法定权利予以明确。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三条进行补充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

二、有的地方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全社会的责任，社会组织也应发挥作用。经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仅仅依靠政府及有关部门是不够的，明确相关社会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协助政府做好工作，有利于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群策

群力的工作格局。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地方提出，条例中应进一步体现“双减”的政策要求，切实减少未成年人的课业负担。经研究，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补课和学前教育等活动予以规范，有利于减少作业和培训负担，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四、有的地方提出，应在我省更广区域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经研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可以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予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五、相关单位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政府保护一章内容略显单薄，建议增加教育、民政等部门的职责。经研究，政府职能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教育行政和民政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主要部门，有必要根据工作职能，将其主要职

责予以明确，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因此，建议增加两条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六、相关单位、立法基地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刮奖卡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操作性不强。经研究，国家有关试行文件规定只对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销售盲盒，并且社会对盲盒、刮奖卡的认识不一，全面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也有限制经营者权利之嫌。同时，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等违法行为上位法已有明确处罚规定。因此，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三十一条相关内容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上位法规定完善了司法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以及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等情形的未成年人相关记录一并适用的规定。同时，对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五十六条修改为五十七条。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有关人民团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的意见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5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并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

增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面对挫折和压力的内容。经研究，帮助未成年人增强应对挫折和压力的能力，能够帮助其理性面对困难、失败，勇于应对风险挑战。因此，建议在相关条款中增加“增强其应对挫折和压力的能力”的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三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表述不够准确，操作性不强。据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学校应当组织开展文化、体育、艺术、科普等课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未成年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时间。”（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5年8月1日。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 工作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989年5月20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 2006年11月26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7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5年1月2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藏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和科学发展，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保护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坚持依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和谐发展的原则，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上，尊重和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藏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藏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二）制定藏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三）监督、检查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情况；

（四）加强和推进藏语言文字规范化、

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承担藏语言文字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五）承担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的公文、会议材料以及各类社会用文的翻译和审定工作，组织开展藏语言文字翻译干部队伍培训

工作；

（六）组织编写翻译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科普、文化等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双语”读物；

（七）指导藏语言文字翻译、出版、教育、科研、新闻、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古籍搜集整理等工作；

（八）组织搜集、整理和翻译上报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监督检查已公布的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的推广应用工作；

（九）组织藏语言文字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工作；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教育、民族宗教、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体旅游广电、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藏语言文字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一）公布实施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地方国家机关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通告、公告、公报等；

（三）地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门牌、公文文头、印章、证件、牌匾、标语等；

（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

议等各类重要会议的报告、决议、决定等；

（五）组织开展重大节庆和文化体育活动；

（六）报刊刊头、融媒体名称、网站名称等；

（七）地理名称、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名胜古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标识牌、界碑、户外广告牌，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的提示、警示、告示、指南、导向、服务牌等；

（八）涉及公共服务管理的行业、部门设立的公共服务窗口名称标识；

（九）启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发布的公告、通告、信息等；

（十）公民的身份证件和资格证件；

（十一）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科普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十二）其他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事项。

第九条 自治州国家机关在下列活动中，应当对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公民提供翻译：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

（三）举办各类大型活动；

（四）司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时；

（五）受理和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六）其他应当提供翻译的情形。

第十条 自治州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

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职务时，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各类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司法机关应当保障当事人以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同时，根据需要开设藏语言文字课程。

民族学校应当重视藏语文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加强藏语言文字的教学与研究，规范藏语言文字的使用，提高师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藏语文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提升藏语言文字出版物质量，保障使用藏语言文字公民的基本阅读需求；保障藏语言文字课外读物和科普类读物的编译出版；保障藏语言文字多媒体出版和教育资源的开发和使用；保障藏语广播、电视及其他新兴媒体制作藏语节目，加强影视片的藏语译制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藏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应用与创新发展，推动藏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支持藏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鼓励藏语言文字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实现藏语言文字信息化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开展藏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支持对藏语言文字的基础理论、规范标准、发展规律、使用现状、信息化处理、推广应用等调查研究，撰写论文和著作。并按规定奖励、推广相关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创作和演出藏语言文字的文学作品和文艺节目。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珍本、善本、孤本类藏文古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抢救、保护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调查、收集、研究、整理、保存相关藏语言文字古籍资料。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民族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藏语言文字工作人员。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藏语言文字学习纳入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计划。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在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中，根据需要设置相应职位招录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考生。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使用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且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 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经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关于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情况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绍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现行《条例》于1989年5月20日经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0年6月28日由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促使海南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巩固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藏语言文字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随着形势的发展需要，藏语言文字在网络空间、新兴媒体领域的运用需进一步规范引导，藏语言文字对外交流、翻译标准等方面也需与时俱进，修订《条例》对推动藏语言文字紧跟时代步伐，助力海南全方位融入新时代发展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修订过程

《条例》自2022年启动修订以来，始终在州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民侨外委的有力指导下进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高度关注《条例》修订工作，州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从修改重点、合法性和框架结构等方面给予充分指导，进一步提高了《条例》的修改质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两次审议，组织人员赴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进行学习考察，先后两次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多次召开不同层面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经2025年1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最终形成提交会议的《条例》。

《条例》修订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具体工作：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指引，确保《条例》有利于各民族交流交融、共同繁荣发展；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条例》修订的实践优势，全面贯彻党的藏语言文字工作政策法规，依托各县调研成果，使《条例》既不折不扣地认真贯彻上位法，又积极吸纳多年来海南州在藏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使其切合海南实际，彰显海南特色，上接天线下接地线，具有很强的时效性、针对性、操作性。三是坚持反复修改，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基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到行业从业者，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多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汇总、逐条分析、反复修改，确保《条例》能够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从而保障《条例》务实管用。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从框架结构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修订后的《条例》共二十七条，不设章节，按照条款进行重新整合优化，将原先管理机构章节中关于经费、工作机制等核心内容提前至第五条，强调政府的重视与统筹；将原先分散在多章涉及部门职责、规范使用、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按照新时代藏语言文字工作重点重新罗列，以简洁明要的形式呈现《条例》内容，使框架更紧凑，逻辑连贯性更强，便于群众接受掌握。

（二）从内容设置上进一步与时俱进。明确了藏语言文字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增加了“依

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和谐发展”的原则，详细列举了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十二类事项，相比原条例更加全面。新增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信息、公民资格证件等内容。

（三）从部门职责上进一步明晰权责。明确“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相比原条例，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更加具体和全面，增加了承担藏语言文字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组织编译双语读物、监督检查藏语新词术语推广应用等内容。同时，明确了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等多个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

（四）从教育科研上进一步彰显特色。紧密结合实际突出海南特色，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同时开设藏语言文字课程，更注重两者的平衡，并且对民族学校藏语文教师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专门增加了对互联网等新媒体藏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管理，推动藏语言文字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发展，以及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藏文古籍和藏族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抢救保护等特色内容。

（五）从人才培养上进一步保障支撑。修订后的《条例》不仅鼓励各民族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还将藏语言文字学习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丰富了藏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的方式。明确在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招聘中根据需要设置相应职位招录掌握两种语言文字的考生，为藏语言文字人才提供了更明确的政策支持。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通过《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加强立法指导。条例审查过程中，赴海南州进行立法调研，组织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修改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5月9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加强海南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制定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南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审查修改建议：

一、建议在条例第五条中增加“党委统一领导”，将第五条第一句修改为：“自治州、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建议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同时使用藏语言文字”修改为：“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三、建议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的报告、决议、决定等。”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句修改完善为：“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藏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海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5月20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颁布实施后，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按照依法管理、科学保护、

规范使用、和谐发展的原则，尊重和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强化条例实施效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考虑到国家即将修订通用语言文字法，建议本条例暂缓立法。经研究，本条例于1990年颁布实施，已明显不适应当前藏语言文字工作需要，亟需修订。本条例在立法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新思想新理论新要求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条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因此建议不作暂缓，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 灾害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2004年1月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1年1月8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开展防御雷电灾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防御雷电灾害活动,是指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防护、调查鉴定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

第四条 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领导,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或者应急明白人,协助开展辖区内的防御雷电灾害科普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和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祁连山、青海湖国家公园管理局建立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卓尔山、阿咪东索、

仙女湾、圣泉湾等生态旅游景观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国家公园内的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御雷电灾害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防御雷电灾害技术和设备，推动建立防御雷电灾害标准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全方位宣传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雷电灾害意识和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防御雷电灾害知识纳入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本州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汉藏双语向社会宣传普及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第十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御雷电灾害设施的义务。对危害防御雷电灾害设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防御雷电灾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部门和民政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雷电灾害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进行普查，建立雷电灾害数据库，按照雷电灾害的时空分布对雷电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划定雷电灾害易发区及其防范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形、地质、地貌及雷电活动情况等因素，在岗什卡雪峰、隆布夏果山、年钦夏格日山、同宝山等划定的雷电灾害易发区设立雷电防护警示标志，引导、指示公众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以减少雷电灾害的风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合理、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布局设置监测雷电天气活动的大气电场仪和闪电定位仪等设施，建立完善雷电监测站网，提升雷电活动实时监测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雷电灾害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雷电灾害预报预警和防御雷电灾害服务能力。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发布传播雷电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名录库，依法对其开展防御雷电灾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应当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将雷电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并根据雷电灾害预警信息调整活动时间、活动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或青海省地

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

（一）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二）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储运、输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

（三）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医疗卫生、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社会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设施；

（四）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宾馆、医院、学校、车站、机场、露天的大型娱乐、游乐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雷电灾害易发区的农牧民定居点、农牧业产业园区、畜牧业养殖基地等建（构）筑物；

（六）水电站及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施；

（七）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等重要历史代表性建（构）筑物；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灾害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灾害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

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其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设施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负责。

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管理。

第十九条 已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管理主体责任，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并委托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做好维护、检测、整改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场所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按照资质等级开展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

州级气象主管部门应当为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建立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

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报告。气象主管部门接到雷电灾情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通报同级有关职能部门。气象主管部门进行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时，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参加保险形式抵御雷电灾害风险。鼓励保险公司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符合海北特色的雷电灾害保险机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安

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御雷电灾害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 灾害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5 年 1 月 26 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随文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修订)》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自2004年11月26日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州雷电灾害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害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规范作用。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以及防雷电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的不断完善，现行《条例》部分规定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一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防御雷电灾害部分内容已经作出修改，需要依据上位法规定进行调整。二是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剧气象灾害发生频次以及灾害影响程度的增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三是解决我州防御雷电灾害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凝练和巩固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的经验成果，切实筑牢气象

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使我州《条例》与上位法相关要求保持一致，确保其合法性，为推动防雷减灾体系化建设提供符合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依据，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22-2026)》规定，2023年4月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于2024年6月形成《条例》初稿，并向州四大班子、省气象局、州直相关部门书面征求了意见建议，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吸收采纳，经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经州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根据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请州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并经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

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共 27 条，其中新增 8 条，删除 8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职责。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应当加强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和雷电灾害风险区划、调查鉴定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御雷电灾害工作。二是明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住建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在安装雷电防护

装置建设工程中的相应职责，取消了防雷减灾实行安全评价制度和防雷产品测试的规定。三是明确防御雷电灾害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了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名录库，依法对其开展防御雷电灾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四是健全完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监管、从业信息档案、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及信用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定。五是坚持“简洁、精准、特色”的海北立法原则，体现了“小切口”立法。此外，对《条例》中的一些内容、文字做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同频共振。委员会审查关口前移,自2024年10月起,与海北州人大就条例修订重点、修订进度等方面协调沟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二是加强调查研究。3月11日至12日,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海北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防御雷电灾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主要问题。三是广泛征求意见。5月7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论证,并向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

5月8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对条例进行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职责,补充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海北州确需规定的内容,符合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海北州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在条例第一条的上位法引用中,增加《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条例修改稿第一条)

二、根据《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履行防御雷电灾害职责。”(条例修改稿第五条)

三、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全方位宣传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雷电灾害意识和能力。”（条例修改稿第九条）

四、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部门和民政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雷电灾害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进行普查，建立雷电灾害数据库，按照雷电灾害的时空分布对雷电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划定雷电灾害易发区及其防范等级，并向社会公布。”（条例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由于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的名称具有不固定性，建议删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祁连山报、海北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修改为“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发布传播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条例修改稿第十四条）

六、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并在州级气象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单位，不得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规定，上位法未做此类规定，存在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情况，且条例中没有设定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删除。（条例修改稿第二十条）

七、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雷电灾害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和第二款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

预”的规定，上位法未做此类规定，存在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情况，且条例中没有设定相对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将该条款修改合并为“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本级气象主管部门报告。气象主管部门接到雷电灾情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通报同级有关职能部门。气象主管部门进行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时，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八、条例第二十四第一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罚款额度与《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不符；第二项、第三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罚款额度与《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建议将该条款拆分为两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条例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相关规定表述，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气象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防御雷电灾害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条例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修订)》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修订和农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补充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海北州确需规定的内容，修改了与上位法有出入的条款，符合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海北州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0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履行……职责”的表述，与中央一号

文件为基层减负的要求不相符。经研究，结合农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将该条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表决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二条中的“限制”一词使用不当。经研究，结合农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将该条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形、地质、地貌及雷电活动情况等因素，在岗什卡雪峰、隆布夏果山、年钦夏格日山、同宝山等划定的雷电灾害易发区设立雷电防护警示标志，引导、指示公众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以减少雷电灾害的风险。”(表决稿第十二条)

三、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
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决定。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 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5 年 1 月 26 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随文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 管护条例》决定的说明（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自2003年7月1日施行以来，为全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发挥水利工程效益，促进全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继出台，以及新修订的《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对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与当前水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明显不相符，对全州水利工程管护的制度约束性作用发挥不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适宜，而且《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完善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明确了政府和各行业部门职责，规范了水利工程项目“四制”管理、管理范围划定和生态用水调度等要求，弥补了原有制度短板，内容十分具体，可操作性强。

综上所述，2024年12月17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议案，并报请州委常委会研究同意，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 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决定的审查服务工作，3月11日，农牧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海北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并征求了海北州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基层农牧民群众的意见建议。5月8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通过规范水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为海北州水资源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新时期治水思路的转变和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继出台以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及时修订，有关规定已与工作实际不相适应。同时，2024年5月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经弥补了海北州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相关制度的不足和短板，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委员会同意废止决定，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
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
（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出台以及《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制定、《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修订，能够完全满

足海北州水利工程管护工作需求，同意农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5月20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
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决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 母畜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1月15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现报请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21日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 生产母畜条例》的说明（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作如下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于1993年5月1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7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促进全州畜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州畜牧业生产形势的不断变化，推进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的中心任务。该条例已明显滞后，在实际工作中适用性不强，且

与新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相抵触，不适合继续适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和以往对涉及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的要求，经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审议决定，废止该条例。与此同时，制定相关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条例，为进一步推进我州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主供区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 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1月15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决定的审查服务工作，3月20日，农牧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玉树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并征求了玉树州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基层农牧民群众的意见建议。5月8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

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自1993年9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玉树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促进畜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使用环境的变化，该条例相关规定与新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相抵触，且2022年修订后的畜牧法和现行种畜禽生产相关行政法规，能够完全满足目前玉树州种畜发展的工作需求。委员会同意废止决定，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
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农牧委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修订的畜牧法和现行种畜禽生产相关行政法规，能够完全满足玉树州种畜业发展工作需求，同意农牧委员会的审查报

告。

5月20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 用热条例》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2025年1月26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供热服务与管理
- 第四章 用热与热费管理
-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管理
-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供热用热行为，维护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城镇建设规划区、建成区集中供热规划、建设、经营、管理、服务和用热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供热单位，是指依法取得供

热特许经营权、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身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热用户，是指从供热单位获得热能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城镇供热用热应当遵循政府主导、民生优先、保障安全、节能环保、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供热用热保障体系和协调管理机制，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和供热能力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城镇供热用热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指导和监督供暖设施建设，保障供热系统合理布局；

（二）负责供热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加强对供热设施的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安全措施；

（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供热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建立供热经营单位进入和退出监管机制，促使供热单位合法合规经营；

（四）建立健全供热运营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制度，对供热单位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五）协助本级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监管供热市场价格、收费行为，查处价格欺诈、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热用户合法权益；

（六）建立健全供热用热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热用户投诉、举报；

（七）组织实施供热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抢修和应急处置，保障供热的连续性；

（八）建立供热监管信息数据平台，实现供热用热、监测数据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

（九）推广应用先进供热技术和设备，促进供热行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城镇综合执法和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供热用热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供热用热的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协助做好供热用热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推进智慧供热系统建设，推广应用供热用热新技术，促进供热用热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将城镇中尚未享受集中供暖的居民区、传统街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寺庙等纳入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第九条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新建项目，其供热方案应当征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并听取供热单位的意见，根据供热承载能力设计供热用热设施。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现有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将供热系统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或者采用清洁能源供热。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

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一条 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供热单位移交工程相关资料，移交后由供热单位负责运行、管理、维护、维修。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供热服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同仁市供热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尖扎县供热期为每年10月25日至次年3月25日，泽库县、河南县供热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6月15日。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极端天气情况，决定适当提前供热或者延长供热期限。

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就供热期限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在供热期间，除不可抗力 and 热用户原因以外，供热单位应当保障装有合格用热设施的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内温度全天不低于二十摄氏度，并按照县（市）人民政府供热管理部门确定的供热时段、次数、时间、进水回水温度等要求保证供热。

非居民热用户室内温度由供热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建立生产经营、安全

管理、维护和检修、事故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供热期前进行注水、试压、排气、试运行，并提前三日通知热用户；

（三）指导热用户正确使用供热设施；

（四）做好供热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等保障工作，在供热期内向热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五）向社会公示供热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事程序等，供热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制度，及时处理热用户反映的供热问题；

（六）保证供热主管道、分管道检测设施完好，能够及时检测供热温度；

（七）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八）公共供热设施日常维修应当避开采暖期，并提前十五日通知相关热用户；

（九）供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退还停止供热时间的相关费用；

（十）制定供热期事故抢修与应急处置预案，并报本行政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备案；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应当签订供热用热合同。热用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与供热单位办理供热用热合同变更手续。

供热用热合同应当包括供热方式、质量、时间、地址、面积、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供热用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供热用热合同示范文本由州人民政府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

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在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停业、歇业、弃管，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中断、停止供热或者降低供热质量，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转让或者出租供热项目、供热区域。

第十七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向供热单位提出检测要求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由供热单位、热用户签字确认后各自留存。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室温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达标且非热用户自身原因造成的，供热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热费。

第十八条 居民热用户室温检测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门窗应当关闭三十分钟以上；

（二）测温表应当放置在卧室、起居室房间中央距地面一点四米处，测温时间应当在十分钟以上，得到的稳定读数为有效温度。

测温时间为每日七时至十时和十八时至二十一时；热用户要求在其他时间段测温的，由供热单位和热用户协商确定。

非居民热用户室内温度的检测方法，由供热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热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供热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一）室内供热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二）擅自更改房屋结构或者室内供热设施、增加房屋供热面积；

（三）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

（四）拒绝、阻挠供热单位正常检修、抢修；

（五）因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或者小区内管网及设施老化而影响供热温度的；

（六）其他不属于供热单位责任的情形。

第四章 用热与热费管理

第二十条 热用户变更用热面积及其他用热事项的，应当到供热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并签订变更合同。

在不影响其他热用户正常用热和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热用户申请整个供热期暂停用热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三十日之前向供热单位书面提出。供热单位不得拒绝热用户申请整个供热期暂停供热的合理要求。

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由价格主管部门成本核算确定的基本热费。

供热期前热用户申请恢复用热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三十日之前向供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供热开始后热用户申请恢复用热，申请人支付本供热期热费后，供热单位应当对其恢复供热。

第二十一条 供热价格由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供热价格应当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

节约用热、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供热成本、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和调整。

供热价格确定和调整前，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公布供热价格构成，举行定价听证会，听取热用户、供热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热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供热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热费。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应当按照供热用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经供热单位书面催告，热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纳热费和违约金的，供热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热。

供热单位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热的，应当在中止供热七日前通知热用户。

第二十三条 热用户不得实施下列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他人供热效果的行为：

（一）擅自改动供热主管道或者损坏供热设施；

（二）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排水阀、换热装置，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网水；

（三）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及居室原有保温结构；

（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或者修改、更换热水循环装置；

（五）无正当理由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六）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

热用户因实施前款行为，导致室温不达标，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其他热用户或者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发生供热用热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供热主管部门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热设施维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主管网及各小区分支井以内的供热设施，在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已过保修期但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保修期满已与供热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的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二）分支井以外各小区的供热设施至居民住户热计量表或者锁闭阀以外的供热设施，由产权所有单位或者其聘用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管理维护；

（三）居民住户热计量表或者锁闭阀以内的供热设施，由房屋产权人负责管理维护；

（四）非居民热用户的供热设施管理维护责任，由供热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维修人员以及维修设施设备，按照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定期维修、养护，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转。

供热单位根据热用户申请对室内自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时，应当事先向热用户明示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消耗材料等清单，经热用户签字确认后实施维修。

第二十七条 供热设施和管网发生故障

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停热，供热单位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供热单位应急抢修供热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

第二十八条 供热设施和管网抢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因抢修供热设施造成道路、绿植等损坏的，抢修结束后供热单位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管网沿途及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醒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划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挖坑、掘土、打桩、爆破；
- （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四）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
- （五）在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垂直地面上种植树木、埋设杆线等；
- （六）利用供热管道及其支架架设线路或者悬挂物体；
- （七）擅自改变、拆卸或者移动供热管网、井盖、阀门、仪表等设施；
- （八）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用于困难群体用热补贴、延长供热期限、重大设施设备维修及能源价格较大幅度增长等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镇供热应急预案，健全组织指挥系统和应急保障机制。

供热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演练，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讯设备，在供热期内实行二十四小时应急备勤。

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并聘请社会监督员，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供热前未进行注水、试压、排气、试运行并按期通知热用户的，未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事程序，未及时处理热用户反映

的供热问题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供热期内停业、歇业、弃管，擅自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中断、停止供热，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转让或者出租供热项目、供热区域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其他供热单位及时接管。

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供热期内降低供热质量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供热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 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 供热用热条例》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近年来，我州将城镇供热用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因地制宜，大力推进集中供暖设施设备新建改建项目建设，逐步提升居民供热用热覆盖率，城镇居民、机关单位供热用热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全州现有城镇集中供热站17处，换热站27个，供热管网117.2公里，供暖户数达24428户，供热面积284.11万平方米，集中供热覆盖率达94%。为依法有效规范供热用热行为，维护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城镇安全稳定供热用热，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的形成。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2024年4月，州人民政府启动了《条例》制定工作。成立了由州政府分

管副州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条例》起草工作组，在州内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与各级住建部门、乡镇社区、供暖企业、业主代表等进行交流座谈。工作组在充分了解我州城镇供热用热现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积极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理清思路，通过反复斟酌、推敲，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同时组织人员赴四川省阿坝州、甘孜州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在此基础上，先后召开《条例》社会公众听证会、专家学者论证会、合法性审查会，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条例》修改稿经州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和州常委会第101次会议研究通过。2024年10月31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12月31日，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2025年1月26日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共八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供热服务与管理、用热与热费管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监督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遵循原则、建立完善供热用热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政府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推进智慧供热系统建设、推广应用供热用热新技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等。

（二）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规定供热规划编制，禁限原煤为燃料的供热锅炉、供热用热设施建设要求，供热服务项目依法招投标要求，供热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等。

（三）第三章确定了各市县的供热期限，主要规定服务与管理，供热期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温度要求、供热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应当签订供热用热合同及其主要内容、供热单位不得实施的行为、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和测温方式、供热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等。

（四）第四章用热与热费管理，主要规定热用户变更用热的申请及办理、供热价格核定和供热价格确定与调整的程序、热用户支付用热费用及相关措施、热用户不得实施

的行为、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发生争议解决方式等。

（五）第五章设施维护与管理，主要规定供热设施维护责任划分、供热单位专业维修人员配备以及设施设备维修要求、发生故障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相关要求、供热管网及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禁限措施、对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监管、供热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建设等。

（六）第六章监督与保障，主要规定了各级政府加强对供热用热的财政资金投入、应急保障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监管等。

（七）第七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供热单位、热用户、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等。

（八）第八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以及该条例的实施日期。

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条例》经《黄南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测评表 5》评分，综合得分 91 分，为低风险，已按程序向州委政法委报备。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月26日经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18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条例制定过程中，环资委多次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衔接。3月19日至20日，组成调研组赴黄南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掌握黄南州城镇供热用热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立法进展情况，广泛征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供热单位代表、城镇居民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收到报请批准条例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4月25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立法实效性。5月13日，在立法调研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关注群众需求，立足“小切

口”，开展创制性立法，着力解决城镇集中供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于推进集中供热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黄南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目前，国家和青海省并未对供热单位作出办理供热许可资质的规定。鉴于集中供热属于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供热单位应当取得特许经营权，建议根据《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规定，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中“依法取得供热许可资质”一语修改为“依法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

二、为避免因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的配套供热设施建设滞后或者质量不达标而影响整个供热项目的交付使用，建议条例第十条增加第二款，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条例第十三条中“室内”一词表述不够精准，为增强条例可操作性，建议根据国家标准《GB/T33833-2017 城镇供热服务》将“室内”修改为“卧室、起居室内”。

四、条例第二十二条已对热费催缴程序作了详细规定，而第十六条又作出“不得随意采取停止供热的方式催缴热费”的规定，内容存在一定重复，且对应的第三十六条对此行为未规定相应处罚，建议删除第十六条中的“不得随意采取停止供热的方式催缴热费”一语。

五、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对“室温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达标”规定表述不够清晰，建议修改为“室温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达标且非热用户自身原因造成的，供热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

热费”。

六、鉴于供热单位实际情况，为保障供热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业部门和广大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参考《青海省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即“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由价格主管部门成本核算确定的基本热费”。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前述内容已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黄南藏族自治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0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

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处罚条款中有的地方用“处以”，有的地方用“处”，应当进行统一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将法律责任中的“处以”统一修改为“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 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由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 发展条例

（2025年2月19日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拉面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拉面原材料种植养殖、生产加工、营销流通、餐饮经营、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服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自律、质量保障、品牌引领、产业融合、绿色发展的原则，推动拉面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拉面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编制拉面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拉面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设立拉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乡村振兴、服务业、就业等资金，加大对拉面产业的扶持力度。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两年召开一次拉面产业发展大会，开展产品推广、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拉面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在拉面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职责协助做好拉面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品牌培育促进部门具体负责拉面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拉面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自治县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及时处理拉面产业发展中涉及的社会矛盾和纠纷。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拉面文化、品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推广，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自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扩大化隆拉面知名度。

每年七月为自治县拉面文化宣传月。

第七条 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在技术、信息、市场营销等方面为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第八条 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应当加强餐饮门店油烟、噪声排放控制，推进节能治污改造，减少或者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包装物使用，实行“明厨亮灶”。

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县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培育具有鲜明化隆地域特征、品质优良的菜籽油、辣椒、花椒、马铃薯、青稞、牦牛、藏羊等拉面原材料品牌，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经营主体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输出地。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品牌培育促进、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拉面产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拉面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牵头制定拉面团标准，引导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按照拉面团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

挥标准引领作用，提升拉面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品牌培育促进、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和科技等部门应当建立拉面品牌培育与保护机制，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挖掘拉面产业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创新符合地域饮食特色的品种口味，创制特色衍生产品，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依法申请境内外商标注册。

鼓励拉面产业经营主体使用自有商标并申请使用“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及标识，提升拉面公用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品牌培育促进、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拉面产业品牌目录，培育壮大拉面老字号、名店。

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开办特色餐饮门店，打造拉面经营、特色农畜产品展销、大美青海·山水化隆宣传“三店合一”品牌示范店。

鼓励拉面产业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拉面产业分析、拉面餐饮门店评比工作，打造示范门店、品牌门店。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拉面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服务，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保护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品牌培育促进、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拉面餐饮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发展连锁经

营，扩大企业规模，建设中央厨房，实现原辅料的集中采购和产品的统一生产、统一配送。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保障拉面产业合理用地需求，推进拉面产业园、特色小镇、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拉面产业集约化。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拉面产业物流仓储建设和运营，加强全产业链管控和仓储物流衔接，促进拉面产业原材料及衍生产品流通和交易。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拉面产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产业链数据资源，为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提供集成服务。

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经营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开展数字化改造和自动化餐饮设备设施应用，推动餐饮实体店与网络服务平台合作，促进拉面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拉面行业相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原材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提升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协会、拉面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拉面产业关键技术、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拉面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鼓励进行新业态跨界融合发展的新商业

模式创新，搭建全产业链资源共享平台，促进跨界融合发展。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品牌培育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和科技、教育等部门应当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培养拉面产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组织开展拉面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技能竞赛、技能认定和拉面师、拉面工匠等评选活动，建立优秀技能人才库，引导技能人才与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双向对接。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文化创新发展，加强拉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鼓励成立拉面产业文化促进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建设拉面文化场所，加强拉面相关文物和拉面文化的挖掘、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开发推广拉面文化旅游，推进拉面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

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创作突出地方特色和拉面文化的作品，开展拉面文化交流。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拉面产业与特色旅游、休闲度假、观光体验、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举办拉面产业相关的节庆活动、特色展会，引导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参加美食节、推介会、贸易洽谈会，加强境内外拉面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交流合作，培育全产业链对接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利用

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资源，进行技术交流、经验共享和成果创新，开展拉面产业项目合作。

积极探索跨区域对口合作新路径，推动拉面进机关、企业、学校、服务区、景区等区域，布局美食城档口，打造优质快餐、团餐、社区餐饮和特色餐饮。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到本县行政区域外从事拉面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在从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协助解决子女入学、返乡考试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品牌培育促进、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应当为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和便利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到境外开设经营网点，拉面厨师赴境外从业，拉面餐饮原辅料进入国际市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拉面行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引导从业人员尊重从业地各民族风俗习惯，促进拉面从业人员与从业地各民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适合拉面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推进拉面品牌、商标、经营权等质押融资贷款。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拉面产业相关担保产品。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拉面产业保险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促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符合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 发展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随文呈报，请审查批准。

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 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达占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制定《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6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关切询问青海拉面的发展，肯定了“一碗面”在农民增收、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拉面产业发展，出台《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助推拉面产业优化升级。历经四十多年的发展，化隆籍各族群众经营的拉面门店达2.018万家，从业人员达11.3万人，在全国337个城市和16个国家开设了经营门店，年营业额达135亿元，拉面产业规模占全省拉面产业的比重达65.4%，拉面产业已成为化隆县最具时代特征的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和幸福产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带动群众就业、引领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挥了重要

作用。但化隆拉面产业发展中也存在品牌培育滞后、产业链条较短、政策支撑不够、标准体系不健全、产业融合度不够、行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等突出问题，亟待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为了规范拉面生产经营活动，构建具有独特竞争力的拉面产业体系，促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将产业发展工作实践中一系列成功经验做法通过立法来固化提升，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转化为推动化隆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最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有效填补我省拉面产业发展领域的立法空白，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二、起草思路

《条例》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等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立

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海东市推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海东市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同时，系统总结化隆县在推进化隆拉面产业发展中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借鉴了外省市在特色产业发展立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起草过程中，坚持了三个结合。一是坚持针对问题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拉面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制度性解决方案。树立目标导向，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拉面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二是坚持固化经验与创新举措相结合。对各部门已经普遍实行的成熟经验和有益探索进行归纳提炼，上升到制度层面予以固化。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制度设计，明确相关扶持政策，激发产业创新发展动能。三是坚持市场主导与自主发展相结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任务，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明确拉面产业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绿色发展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拉面产业企业在品牌建设、标准制定、文化传承中的主力军作用。

三、起草过程

2024年初，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将《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县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起草组，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福建省三明市、厦门市，广东省广州市等地开展调

研，并在化隆县各乡镇、重点拉面店聚集区展开全方位调查论证。2024年12月12日，化隆县人民政府第85次会议审议通过《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并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2月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会后，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2月19日，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在整个立法过程中，省市人大给予了全程指导帮助。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拉面产业立法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同志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化隆县先行先试，开展拉面产业立法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主要负责同志在立法调研阶段就立法目的、结构内容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指导；派员提前介入，赴化隆县开展立法调研，先后三次指导帮助修改完善条例文本，提高了立法质量。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指导自治县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充分体现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凝聚各方共识，使条例既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又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七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政府职责及对拉面产业发展的规划和引导。规定了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拉面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编制规划，制定扶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召开拉面产

业发展大会，开展拉面文化宣传月活动，助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拉面品牌培育工程和产业链建设。品牌建设是促进拉面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条例对品牌培育、产业链品牌建设、商标注册管理、品牌维权及专利保护等作了规定。明确规定鼓励支持申请境内外商标注册、申报地理标志，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支持发展连锁经营，建设中央厨房，打造“三店合一”品牌示范店等。

（三）关于促进拉面产业创新发展。条例从地方建设、数字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措施，规定推进拉面产业园、特

色小镇、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拉面产业物流仓储建设和运营，强化数字赋能，培育拉面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拉面产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培养，支持拉面产业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支持拉面产业与特色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举办与拉面产业相关的节庆活动、特色展会、推介会、美食节等，支持拓展国际市场。条例还规定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资源，积极探索跨区域对口合作新路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服务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前介入，在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前就立法目的、结构内容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指导；派员赴化隆县开展立法调研，先后三次指导帮助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文本。收到条例后，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立法咨询服务基地、立法智库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省政府有关部门，拉面行业协会和产业经营主体意见建议，用工作底稿制度逐条梳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

5月12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15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财经委员会认为，化隆县拉面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已经成为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引领乡村振兴的民生产业、支柱产业、幸福产业，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带动群众就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拉面产业发展中仍存在标

准体系不健全、品牌培育滞后、产业融合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政策规定，贴合拉面产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时，经与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和征求省市场监管局意见，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对条例作以下修改：

一、关于行业协会职责。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在引导拉面产业经营主体合法诚信经营、有序公平竞争、团体标准制定、品牌打造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行业协会职责。因此，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一条内容：“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在技术、信息、市场营销等方面为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条例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标准体系建设。行业协会牵头制定的是团体标准，标准制定后引导拉面产业经营主体严格按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对提升拉面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将条例第九条中“行业标准”修改为“团体标准”，并增加“引导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按照拉面团体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提升拉面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条例修改稿第十条）

三、关于品牌培育与保护。针对青海拉面产业存在的品牌培育不足、公用品牌影响力不大的问题，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企业自有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双品牌”战略，化隆

拉面作为青海拉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中规定相关内容非常必要。另外，2022年3月农业农村部已停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因此，建议删除条例第十条中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语，增加“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鼓励拉面产业经营主体使用自有商标并申请使用‘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及标识，提升拉面公用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条例修改稿第十一条）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 条例（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及条例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化隆县拉面产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0日下午，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提出了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与化隆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二、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条中增加“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第三条中增加“质量保障”、

第五条中增加“民族宗教”、第八条中增加“或者替代”，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技能展示”修改为“技能竞赛”，删除第十七条“按照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一语。

三、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新增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内容。（表决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四、建议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中关于容错机制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进一步斟酌或删除。财经委员会和化隆县人大常委会认为，容错机制对于化隆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保护干部探索创新的积极性十分必要，容错机制的内容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外省相关产业促进条例中也有这方面规定。因此，建议保留该条内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由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化隆回族自治县 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13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3月25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025年2月19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管理
-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文明、和谐、整洁、优美的生活、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县县城及其他建制镇等实行

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区负责、专业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科技、文体旅游、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民政、消防、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管理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投入，改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条件，逐步提高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市

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水平。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村（居）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活动。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执法协管人员。执法协管人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巡查检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城市管理工作。执法协管人员履行职责，侵害相对人权益的，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承担责任；执法协管人员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宣传，增强公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提高公民的公共卫生道德水平，培养公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规范执法行为。

第八条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及从事环境卫生服务业，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坏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制定本地的城镇容貌标准。

县城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

县城内进行景观亮化设计，应当保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适时维护，保持整洁完好。

第十二条 在县城内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牌（栏）、招贴栏、标语牌、商铺牌（匾）、橱窗、霓虹灯、灯箱、电子显示屏、画廊、悬挂横幅等，应当按规定设置，做到内容健康、书写规范、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并由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定期检查维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搭设彩门、充气广告、过街广告的，应当经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损、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或者修复；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第十三条 在县城范围内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早晨六时之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应急消防、居民供排水、供电、供气等紧急情况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除外。

在重大公共活动或者中考、高考期间，位于居民区、学校附近的施工工地，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洒水和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或渣土的，应当向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或渣土处置量、处置地点、运输工具、扬尘控制措施、清运时限等。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对施工现场提出要求，指定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并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渣土准运证。

施工单位应当持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渣土准运证，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渣土准运证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二）无道路运输证、渣土准运证、车辆合格证的车辆承运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三）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四）伪造、出借、涂改、转让、买卖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和渣土准运证。

第十七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墙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污损不洁影响市容的，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清洗、更

换；影响市容的残垣断壁、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其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修整或者拆除，拒不修整或者拆除的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修整或拆除。

搭建、封闭临街阴阳台应当报经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批。

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搭建、封闭临街阴阳台或者将临街建筑物的封闭墙体打开设置店铺或作他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
- （二）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悬挂物品等；
- （三）在县城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阴阳台和窗外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 （四）从阴阳台、窗口向外泼水或者抛弃杂物；
- （五）在县城道路、广场、桥面等公共场所晾晒、压碾农作物、堆放砂石物料、粪土垃圾、建筑垃圾、倾倒污水杂物和清洗车辆；
- （六）新建房屋设置垃圾道口、排烟口，污水口、厕所出粪口等朝向街面或者公共场所；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花草树木，保持沿街绿化设施的整洁美观，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绿化设施、踩踏、攀折花草树木；

（二）向绿化带、树坑倾倒污水和抛撒废弃物；

（三）擅自在城市绿化带内开设人行通道、挖坑取土；

（四）其他损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县城内运行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或者在临时停靠点抛撒、丢弃垃圾杂物。

在城区范围内，承运砂石、工程泥浆、预拌混凝土、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煤炭、土方和载运液体、气体、散装货物及清运生活垃圾的车辆，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速度，全封闭运往处置地，不得沿途丢弃或者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载装污染物、运输特种危险品的车辆不得沿街停放，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第二十一条 禁止履带车、铁轮车、教学期间的教练车或者超重、超高、超宽的车辆在城区主要街道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事先征得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规划和确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具体停靠地点和位置；禁止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在城区人行道上停靠或者停放。

在城区内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单独划定电动车、共享单车等的停放点。

第二十三条 发生雨雪天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积雪、冻冰、积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地举办物资交流会等社会文化活动以及组织临时集市贸易、夜市的，应当在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经营，并负责打扫环境卫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餐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广场、街道、绿地、公园、垃圾场等地放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不得散放和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即时清除。

交易或者集中屠宰畜禽应当在指定场所进行。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城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网格化责任区制度。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做好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

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配套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划分和公布，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域环境卫生的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城区内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合理布点安放，定期维修更新。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小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时，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县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要求和规定，配套环境卫生设施。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变更设置地点。

第二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

（二）河道、灌渠的沿岸水域及两岸的环境卫生，由使用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城市道路、桥梁、街巷、公交站点、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区域，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

（四）沿街单位、门店、住户负责门前环境卫生工作，实行门前包卫生、包秩序、包市容、包设施、包责任、包绿化的责任制，保持责任区路段整洁，设施完善；

（五）图书馆、公园、绿地、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公共绿地、集贸市场、展览展销、饭店、宾馆、商场及公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者委托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周边区域，由该单位负责；

（七）建设工地的环境卫生由施工单位负责；

（八）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线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小巷、城乡出入口、居民楼院的环境卫生由社区、村（居委会）负责；

（十）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由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十一）各类摊点的环境卫生由从业者负责。

前款规定后责任不清的区域，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城区排水排污实行有偿使用。所有向城区排水设施排水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入和中断排水排污设施，不得在排水、给水、排污管道上圈占建设用地或者新建构筑物，不得向排水明沟、检查井、雨水井倾倒污水污物。

单位和公用住宅的下水道、化粪池发生渗漏、漫溢，由责任单位及时抢修。

第三十条 城区公共厕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委托人管理，单位和居民庭院的公共厕所由所在单位或者居民管理。管理者应当保持公共厕所清洁卫生，做到定期粉刷、消毒，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粪池或化粪池，贮粪池或化粪池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定期清掏，也可委托市政管理专业单位清掏。

第三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等生活垃圾和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按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倒入指定地点和垃圾收集容器内；建筑垃圾和单位、居民

楼院、住宅小区、村巷的生活垃圾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负责清运。禁止在城区内空闲地、公路两侧、道路、河道、绿地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垃圾。

禁止打开封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捡拾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处理专业单位统一集中处理；垃圾处理专业单位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餐厨垃圾按要求倒入指定地点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一清运。

第三十三条 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应当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作业服务企业，并公示：

（一）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

（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三）由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项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污损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设置门店招牌、标志牌、宣传栏、阅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

（四）景观灯光设施不符合亮化要求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设施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盗窃、破坏县城市政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随文呈报，请审查批准。

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起草说明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达占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1.适应城市发展新需求。自2017年3月《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在加强全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群科新区、巴燕“双城”不断建设发展，现行的《条例》无法禁止和约束突出的新问题，对破坏绿化树木和景观设施的行为无明确和具体的处罚条款，城市管理面临诸多新挑战。

2.解决当前管理突出问题。当前，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占道经营、噪音扰民、建筑施工污染、车辆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现行条例处罚力度不够，导致城市管理执法困难，影

响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

3.与上位法和其他法规相衔接。目前，城市管理承担着74项执法权责和10项行政审批及许可事项，原条例中对新增的城市给排水行政审批事项，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同时，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相衔接，需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1.深入调研。2024年初，化隆县成立条例修订起草小组，深入巴燕镇、群科新区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城市管理现状，了解存在问题。同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居民、商户、企业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32条。

2.起草初稿。在充分吸收调研意见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化隆县实际，起草条例修订初稿。初稿形成后，多次组织

内部研讨，对条款内容反复论证修改。

3.征求意见与完善。初稿完成后，印发至全县各相关部门、乡镇、社区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4次，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2次修改完善，形成《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4.审议论证。2025年2月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充分征求了社会公众、自治县立法专家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邀请了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相关领导、市人大有关领导，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论证修改。召开了立法专家论证会、座谈会、集中改稿会和审稿会，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经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审议，报请县委审核，在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海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原《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六章五十九条，修订后的《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其中修改36条，删减1章，30条。

1.总则部分。修改6条。

2.市容管理部分。修改13条，删除1章9条。

3.环境卫生管理部分。修改7条，删除3条。

4.法律责任部分。修改9条、删除17条。将原第五章罚则名称修改为法律责任。

5.附则部分。修改1条，删除1条。

以上说明连同《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请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2月19日经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4月2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条例修订过程中，环资委多次与化隆县人大常委会沟通。3月21日，组成调研组赴化隆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化隆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及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收到报批条例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省人大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及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4月25日，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围绕条例的合法性、可操作性和立法技术规范进行了研究论证。5月13日，环资委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化隆回族自治县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注，对原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很有必要，相关修改内容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二条与第四十一条内容重复，建议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本县辖区内的城区及其他建制镇等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适用本条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删去条例第十二条（调整后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确需夜间作业的，应当于二十二时前停止施工”一语，并调整为本条第三款；原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早晨六时之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应急消防、居民供排水、供电、供气等紧急情况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并调整为本条第二款。

三、条例第十六条（调整后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关于门面装饰装修应报县城市管理

部门审批的规定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去“或者进行其他门面装饰装修的”。

四、在条例第十八条（调整后第十九条）采用列举式立法，因禁止行为无法穷尽，建议增加兜底条款，即“其他损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作为该条第四项。

五、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议条例第二十条（调整后第二十一条）中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修改为“应当事先征得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六、条例第二十三条（调整后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交易或者集中屠宰畜禽应当在指定场所进行”与“禁止在城区非指定场

所交易畜禽，屠宰牲畜”语义重复，建议删去后者。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对行政处罚设定主体作出了规定，自治县人大的单行条例无权设定行政处罚，因条例第三十三条无上位法依据，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

同时，还对条例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前述内容已与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正式复函同意。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化隆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0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化隆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

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中“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修改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第十项中“管理单位或者个人”修改为“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经研究予以采纳。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025年2月9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

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10月15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已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之废止。1982年1月8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实施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产生的法律依据发生变更，因此需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废止。鉴于本县是一个以撒拉族为主的自治县，长期以来，受历史和农村传统观念的影响，早婚早育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成长进步，直接导致失学、家庭不稳定、妇女儿童权益得不到保障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发生，所以有必要对结婚年龄作出相应变通规定。

二、立法依据

制定《变通规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制定过程

依照立法程序，县人大常委会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请示汇报后，深入部分乡镇、村社和机关单位实地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以及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结合循化实际，并遵循“简洁、精准、特色、管用”的立法要求，对《变通规定》内容进行了完善。

四、主要内容

《变通规定》内容共有三条。第一条是立法的依据；第二条规定了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和适用范围，具有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第三条规定了施行时间，同时废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2月9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2月17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变通规定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社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民法典施行后民族自治地方关于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是否可以继续适用的答复意见》精神，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与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在“废旧立新”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变通规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后，省人大社会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并由常委会

分管领导带队赴循化县开展立法调研。

4月25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对变通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变通规定贯彻了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坚持有几条写几条，立管用之法，对民法典中结婚年龄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其他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变通规定，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 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5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变通规定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规范和循化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

见。同意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

5月20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变通规定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艾海成

2024 年，省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稳固向好，美丽青海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

一、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8%（扣除异常自然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19.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0.4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PM_{2.5} 和 O₃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3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持续保持稳定，较全国水平高 9.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2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状况保持稳定。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湟水流域 32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出现年均水质全部达到 II 类及以上，青海湖、龙羊峡等重点湖（库）水体稳定优良。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

（三）土壤环境保持清洁稳定。全省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5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农用地土壤环境总体稳定。全省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满足需求。组织实施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53%，

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6.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1.3%，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1.3%、85.5%，同比分别下降 7 个百分点、11.5 个百分点。海西、果洛州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五）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原国营二二一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稳定、安全可控。

（六）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各县（市、区、行委）生态质量指数值（EQI 值）在 37.65—68.62 之间。35 个县（市、区）的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9 个县（市、区、行委）为“三类”，1 个市为“四类”。2024 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 30%，森林覆盖率达到 2.57%。全年完成营造林 161.76 万亩、退化草原治理 462.52 万亩、防沙治沙 149.38 万亩，新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307.7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77.4%，蓝绿空间占比超过 70%，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实现“双缩减”。

（七）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人为生态破坏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

二、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国家下达我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为：水环境方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两项；

大气环境方面“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6.3%”“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1.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比率持续保持在 0”三项；土壤环境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两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分别为 3840 吨、240 吨、4400 吨、1200 吨”。经努力，全面完成国家确定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联动推进立法和监管执法。深入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省人大制定《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制修订《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布《青海湖水体生态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废光伏组件和废风电机组叶片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导则》等 9 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逐步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标准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和问责机制，有效推动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夜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采砂，危险废弃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出台《青海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核与辐射安全审批许可、执法监管。公开督察执法典型案例 24 个，移送责任追究问题线索 6 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

接联动，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资源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97 件，有效发挥执法震慑和社会监督作用。

二是强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省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整改调度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多次赴现场调研督导，高位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建立省领导包干督导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现场研究解决问题，强力推动整改落实。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规则，健全完善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排查出的 427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截至目前，第三轮督察 5 个典型案例 50 项问题整改完成 45 项，1192 件信访举报办结率 99.8%，督察报告反馈的 36 项问题 226 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 178 条，总体进度达到预期。2023 年黄河警示片 13 项问题 91 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 9 项 85 条。

三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蓝天保卫战，坚持以 PM2.5 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移动源管理等项目，低氮改造燃气锅炉 218 蒸吨、散煤治理 7.86 万户。推动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淘汰老旧车辆 1.6 万余辆，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环境空气质量稳固改善。深化巩固碧水保卫战，加快建成引大济湟工程、蓄集峡水利枢纽等水网骨干工程，持续开展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全省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优化。

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湖库保护治理，扎实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加力推进净土保卫战，分类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重点防控区划定。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西宁市实现全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跨省转移审批。尾矿库实现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累计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37 万座、普及率 65%，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四是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三江源国家公园进入高质量建设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准备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高水平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成型。扎实推进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复绿率、植被覆盖度、水土保持率均达 90% 以上。完成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资金 24.75 亿元，到位资金约 70%。接续开展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投入中央和省级生态文明领域建设资金 251 亿元，同比增长 5%。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工程，果洛州德尔尼铜矿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国家首批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谋划开展“湟水山水”工程、“三北”工程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管评估。加强地表生态系统遥感监测，优化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

境监测网络体系，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五是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绿色转型。实施44个重点节能及绿色制造项目，发布全国首个金融领域企业电碳账户管理规范，发放优惠贷款114.5亿元，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成效明显，带动碳减排700万吨以上。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95%以上。全省电力总装机突破7100万千瓦，清洁能源、新能源占比分别达94.6%、70%，在全国率先实现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双主体”。制定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推动重点减排工程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16506吨、2012吨、9666吨、1876吨，超额完成“十四五”减排目标任务。持续开展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任务。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优化环评分级审批管理等政策文件，有效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建设。青海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实施方案获批，成为全国首个试点省份，全球首个“自发自储自用自保”绿色微电网万卡算力中心示范项目启动，智算超算规模从2024年初的400P增加到8400P，“1+2+N”算力布局初步建立。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瓦里关曲线成为全球气候变化研究的关键科学依据、三江源一号卫星成功发射、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投运。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加快充换电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海拔3000米以下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82.7%。青海“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和“立足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加力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实践，被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列为有效做法。

六是持续提升现代环境治理效能。基本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持续完善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资源环境领域改革，稳步推动黄河、湟水流域生态综合补偿。上线运行全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与实现数字化平台，完成2023年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深入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优化峰谷电价政策。组建青海省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构建生态环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纳入披露的438家企业全部完成环境信息年度报告披露。扎实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年内首次申请、重点管理类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实现省级复核“全覆盖”。深化生态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大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着力构建全民行动体系，举办第25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生态文明高地展活动、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建站3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创排民族舞剧《唐卡》、生态舞剧《大河之源》，大力弘扬传播江河源头特色生态文化，持续开展保护青海湖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在此，一并报告黄河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印发生态文明高地、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藏高原生态环

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年度任务分工，有序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青甘两省签署《青海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黄河流域上下游（青海—甘肃段）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二是投入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10 亿元，支持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项目 17 个，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改善。三是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在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深化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帮扶工作，开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自评，初步评估各项约束性指标总体接近 2025 年终期目标。扎实推动实施《青海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保障长江源水生态环境持续稳定。二是投入中央及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9000 万元，支持班玛县开展玛柯河、多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通过开展流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系统功能。三是持续推进“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出台《推进长江流域青海段十年禁渔工作十条措施》，建立渔业资源本底调查、禁捕效果评估、专项特许捕捞管理制度，健全举报信息平台互通、执法资源共享、案件移交顺畅的长效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当前青海与全国一样，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全省生态环保能力和基础相对较弱，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还需压实。一些地区、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责任落实不到位，缺少扭住不放、一抓到底的韧劲。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牢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机动车和污染扬尘面源防治任务仍然较艰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仍较薄弱，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还需持续用力解决；退役动力电池等“新三样”固废问题日益凸显；噪声、油烟、恶臭等“家门口”的群众信访举报仍然较多。三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能力还需加强。工业结构仍然偏重偏粗，能源高耗型和资源依赖型企业占比高，实现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压力较大，主要污染物减排空间日益缩紧。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研究，以改革的思路解决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主要目标是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3%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编制实施美丽青海建设规划，制定《青海省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完善美丽青海建设“1+1+N”实施体系，建设形成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示范样板，争创国家首批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抓好土壤污

染源头防治，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重点任务、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三是从严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执法。深化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问责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警示片等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四是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有效运行省生态安全、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核设施核安全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极端天气及汛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五是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加力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和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编制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总体规划。实施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系统推进国土绿化，打好“三

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六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健全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预防体系。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发挥资源能源禀赋，以建设产业“四地”为载体，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做好林草碳汇试点，推动黄河、湟水流域生态综合补偿，持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七是强化环境治理能力建设。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项目谋划，抓住“两重”“两新”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一系列增量政策机遇，系统谋划一批生态环保领域强基础、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下一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省政府将坚定扛牢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奋力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5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5月份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2月上旬，监察司法委员会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启动会，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3月中旬，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监察司法系统专项监督工作会议，邀请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相关领导为专班成员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同级监委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重点内容、步骤程序等方面以会代训，作出指导。3月下旬至4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调研组，先后赴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深入部分学校、农村、社区、企业，采取听取汇报、现场走访、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其他市（州）开展书面调研。5月12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18次会

议，专题研究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及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稿）。同时，征求了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各级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家监委、省委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扣“国之大者”，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采取超常规举措，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动整治工作。省监委自觉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谋划推

动整治工作，坚持高站位部署、高强度推进、高频次调度，纵深推动集中整治取得显著成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对整治工作提出要求。省监委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统筹协调，跟进指导、强力推动，确保整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有力有序开展。各级监察机关扛牢整治工作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担当作为，精心组织实施，压紧压实责任。海东市成立市监委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市长为“双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1+6+N”推进体系和保障运行机制。果洛州以“三盯三访三查三促”推动落实“天天决战”，建立“已办结、未办结、新受理”三个问题线索台账，实行“四个一”办案模式，由主要领导领办重点案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始终坚持靶向施治，精准解决突出问题。坚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群众所思所想所忧所盼，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学生“营养餐”、农村集体“三资”、殡葬领域腐败乱象3个全国性项目，协同抓好医药领域乱象、积石山地震青海灾区灾后重建等2个省级项目，突出“一州一重点”“一县一主题”，推动市州选准107项具体任务“小切口”整治、项目化推进，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西宁市调整配强专班力量，制定集中整治4个方面16条措施，围绕责任落实、工作推进、成效评价，实行预警制、清单制、调度制等6项机制，提出“约法三章”。截止2025年4月底，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040件3596人，留置500人，给予处分7267人，移送司法机关192人，通过办案直接返还群众利益26.9亿余元，全省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7110个。

（三）始终坚持协同联动，凝聚监督合力。注重统筹各方力量，建立健全与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形成整治合力。省市（州）县（区）三级监委开通“信、访、网、电”全覆盖监督渠道，专门建立群众“码上监督”平台，不断深化与财政、审计、公检法等单位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方面协同联动。创新建立班子成员包地区、包案件、包整治、包督导“四包”机制，对“骨头案”“钉子案”开展滚动式督办，极大提升了办案质效。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玉树州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在市乡村三级层面发布双语《关于受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公告》，全方位宣传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整治重点及举报方式。海南州多轮发布举报公示，全覆盖发放党风政风监督卡28.8万张，全州五县同步推广应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监督平台，拓展“海南评议”平台扫码举报功能，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始终坚持以案促治，深化源头治理。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在严肃查处案件的同时，注重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制度漏洞和监管缺失，有针对性地提出监察建议，督促案发单位和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针对校园餐问题，出台《青海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食材采购、膳食管理等多项标准；针对“三资”管理漏洞，黄南州组织开展围绕“村集体资金用于宗教场所建设和宗教活动问题”全面检查，制定印发《黄南州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优化监管制度，夯实监管基础，保障群众利益；针对殡葬领域乱象问题，海西州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合 10 部门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整治殡葬领域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工作机制，落实“减项降费”，维护殡葬行业秩序，进一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全省共发出监察建议书 748 份，推动完善制度 1989 项。

（五）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提升监督质效。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坚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整治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解决信访举报问题、返还群众利益等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对正风肃纪反腐的满意度。海北州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聚焦集中整治问题，从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代表委员建议、大数据平台及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中收集整理涉及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问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海东市建立民生领域大数据监督平台，对民生资金、项目等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提高监督效率。

二、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了解到，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个别地方和部门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基层党政主责扛得不牢不实，“主战场”作用发挥不明显，责任落实存在“温差”，仍有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二）整治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不同地区、不同领域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差异，有的地方和领域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效果好，有的地方和领域工作进展缓慢，问题整改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不高。如在调研中发现，个别地区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中，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复杂问题解决办法不多，进展缓慢。

（三）监督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虽然建立了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协作配合不够紧密、信息共享不及时、工作衔接不顺畅等问题，监督体系尚未“贯通”。有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监管的现象，对本部门、本系统存在的问题发现不及时、处理不严格。

（四）长效机制建设还需加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整治工作中，注重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建立长效机制重视不够，存在边整治边反弹的现象。一些制度规定还不够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些部门单位，对规章制度落实搞变通，执行不到位，使制度变成了“幌子”，没有真正发挥作用。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政治担当，压实责任链条。各级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整治工作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的具体体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明确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压力传导，推动责任落实落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治理。持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深化专项治理。巩固拓展现有整治成果，对已完成的整治任务，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治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继续围绕“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养老服务、医保基金监管等重点领域，选取民生痛点难点“小切口”，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健全监督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

问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维护群众利益，畅通参与渠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整治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精准确定整治重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群众举报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参与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标本兼治。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跟踪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在严肃查处案件的同时，注重加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找准制度漏洞和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关乎民心向背，关乎党的执政根基。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深化整治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六号)

玉树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久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玉树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久文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久文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84 名。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99 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 385 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玉树州选举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久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玉树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久文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久文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84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罢免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久文	玉树州杂多县委原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原县长	男	1972.12	藏族	青海玉树	大学	中共党员	玉树州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郭显世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郭显世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郭显世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郭显世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任延明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刘浩年的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延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任延明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

刘浩年的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

省长 罗东川

2025 年 5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 年 5 月 21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拉毛扬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拉毛扬措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请任免：

拉毛扬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5 年 4 月 18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5年5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 五、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
-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
- 七、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
- 八、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 九、审查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 十、审查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 十一、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 十二、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六、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2025年5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容
5月19日(星期一)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1.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拟任人选发言 3.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省统计局局长周宁作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说明 5.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听取省司法厅副厅长甘韬作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7.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绍福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说明 9.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0.听取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兴辉作关于《海北

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的说明

11.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2.审查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书面）

13.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4.审查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书面）

15.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6.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文生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的说明

17.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8.听取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占元作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说明

19.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听取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占元作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21.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2.审查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书面）

23.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4.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艾海成作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5.听取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美频作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6.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妇联

2.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3.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4.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5.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6.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监委

5 月 20 日（星期二）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2.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产业发展条例

列席单位：化隆县人大常委会

3.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化隆县人大常委会

4.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列席单位：循化县人大常委会

5.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人事任免议案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统计局

2.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

3.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5 时召开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5 月 21 日（星期三）

上 午：

一、9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二、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讲尼玛卓玛副主任主持

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雷作《民法典推进法治建设》讲座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持续稳固向好，全面完成国家确定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美丽青海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报告总结成绩全面客观，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工作部署目标明确，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特别是一并报告了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充分体现了青海作为生态大省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指出，当前我省仍处于生态文明建设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保能力

和基础相对较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还需压实，推动绿色发展转型能力还需加强，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抓发展必须抓环保、抓环保就是抓发展”意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更高站位、更强决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切实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推动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

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化全面融入生产生活。要紧扣“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深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美丽中国建设转型提升。

二、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

要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编制“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总体规划，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加快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和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规范开展经营性服务，进一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保护地典范。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绩效提级行动，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和生态管护员队伍建设，强化极端天气及汛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保护，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要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编制实施美丽青海建设规划和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形成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争创国家首批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要实施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科学有效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打好“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

三、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产业“四地”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

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减排，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排放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生产工艺流程的现代化改造和提升，着力培育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要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算电协同，高效建设零碳园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深度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做好林草碳汇试点，推动长江、黄河及湟水流域生态综合补偿，实现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要抓住西宁市入围全国2025年城市更新行动的契机，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和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齐短板弱项，推进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能、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连续完善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

四、高标准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问责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深化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聚焦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警示片反馈的存量问题，以及信访举报未办结、群众反复投诉的突出事项，建立动态台账，细化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落实，从严从紧从实推进问题整改销号。要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完善常态化监管体系，推动环境治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从集中攻坚向长效管理延伸。要针对地下管网改造、黑土滩治理、白色污染、噪声扰民、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电梯安全等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施一问题一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盼。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全省各级监委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家监委、省委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扣“国之大者”，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采取积极举措，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但工作中还存在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整治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监督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长效机制建设还需加强等短板和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压实责任链条。各级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整治工作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的具体体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明确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压力传导，推动责任落实落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治理。持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深化专项治理。巩固拓展现有整治成果，对已完成的整治任务，注重提炼特色亮点、总结推广，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取得长期成效；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治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继续围绕“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养老服务、医保基金监管等重点领域，选取民生痛点难点“小切口”，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健全监督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全方

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是维护群众利益，畅通参与渠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整治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精准确定整治重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

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群众举报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参与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是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标本兼治。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跟踪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真正做到监督有“回声”，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在严肃查处案件的同时，注重加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找准制度漏洞和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0 人, 实出席 61 人)

出席名单 (61 人)

主 任: 吴晓军

副主任: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 陈东昌

委 员: 公保才让 祁敬婷 贾志勇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刘志德 汪 丽 高庆波 徐 磊 毛学荣
 侯鹏宁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康 玲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韩忠辉 薛 洁 葛文平 王 勇
 王文剑 李国翠 李国梅 汤宛峰 杨志强
 冶 兰 拉 科 黄世和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卫 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王新平 朱 清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郭延涛 陶尕勇

请假名单 (9 人)

副主任: 张黄元

委 员: 武玉璋 尕藏才 朱小青 朗 杰 尤伟利
 张兴民 姚小彦 索端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才让太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程基伟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查庆九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容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国正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马文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胡 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世功	全国人大代表、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
杨丽英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民和县东垣小学校长
马 宏	省人大代表、西宁现代妇产医院院长
沙莉娜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街道学院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张义红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循化县第一幼儿园园长
项 秀	省人大代表、海南州同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徐 航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中庄小学校长
杨 强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化隆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站站长
闫兆兰	省人大代表、民盟西宁市委员会主任
赵宏强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向军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增武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绍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汉江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文生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侃卓才让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占元	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 宁	省统计局局长
甘 韬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凤林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艾海成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宝利	省水利厅副厅长
贺生杰	省妇联副主席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4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张黄元参加植树活动。

● 4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劳动者权益保障“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 4月8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队于赴上海、广西考察调研。

● 4月11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率政府代表团赴海南省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 4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率调研组赴循化县开展立法调研。

● 4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出席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 4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领部分省人大代表、环资委委员，就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 4月1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四次会议。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的委托，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

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 4月20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海南省、江西省开展学习调研和工作交流。

● 4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全省昆仑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 4月23日至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一行赴广东省，调研考察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及代表联系群众创新实践。

● 4月21日至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出席2025年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并讲话。

● 4月25日至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第十三期全省人大法制机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 近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湖南、云南两省考察学习法律援助地方立法及人大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情况。

● 4月14日至16日、29日至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分别赴西宁市、海东市和海北州祁连县等3个市州开展执法检查。

● 4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

卓玛率调研组赴祁连县开展“穿透式”调研，督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 5月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处接待室接访来访群众。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参加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专题会

● 近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书香润江源、奋进新征程”2025年全民阅读“七进”系列活动并讲话。

● 5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听取公司党委关于学习教育和生产经营情况汇报，深入厂区与部分党员、劳动模范代表座谈。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率调研组赴尖扎县开展“穿透式”调研，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乡村振兴工作。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河南县开展调研，指导河南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 5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乐都区调研督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学习教育。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入厂区与党员干部、职工代表座谈交流。

● 5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同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和新提任年轻干部开展谈心谈话。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和新提任年轻干部参加。

● 5月13日-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赴广西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干部学习班。

● 5月1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尼玛卓玛、刘同德、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 5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同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专工委负责人再次进行集体谈心谈话，副主任刘同德、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 近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率队赴安徽、河南实地学习调研

绿色算力、源网荷储一体化产业发展情况。

● 5月19日至2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0人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领省人大环资委负责同志深入西宁市，开展电梯安全与物业管理调研。

● 5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暨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研讨交流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传达了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李献林、叶金广等人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和有关领导批示要求、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出席森林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部署启动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并讲话。

● 5月21日至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率调研组来青，就“十五五”规划编制、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期间在西宁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洛桑江村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主持。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参加活动。

● 5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调研组赴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开展立法调研。

● 5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天峻县调研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穿透式”调研并接待来访群众。

● 5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给予马丰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副主任刘同德，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机关党组班子成员、各专工委负责人、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各组组长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态发言。